

中華民國103年

臺中市東區

調解業務概況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03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3
伍、統計表	25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其實調解委員扮演的就是個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

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至民國103年底人口已突破74,922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亦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

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這是政府的德政，實在值得贊許。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

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什麼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

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本文前述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即可。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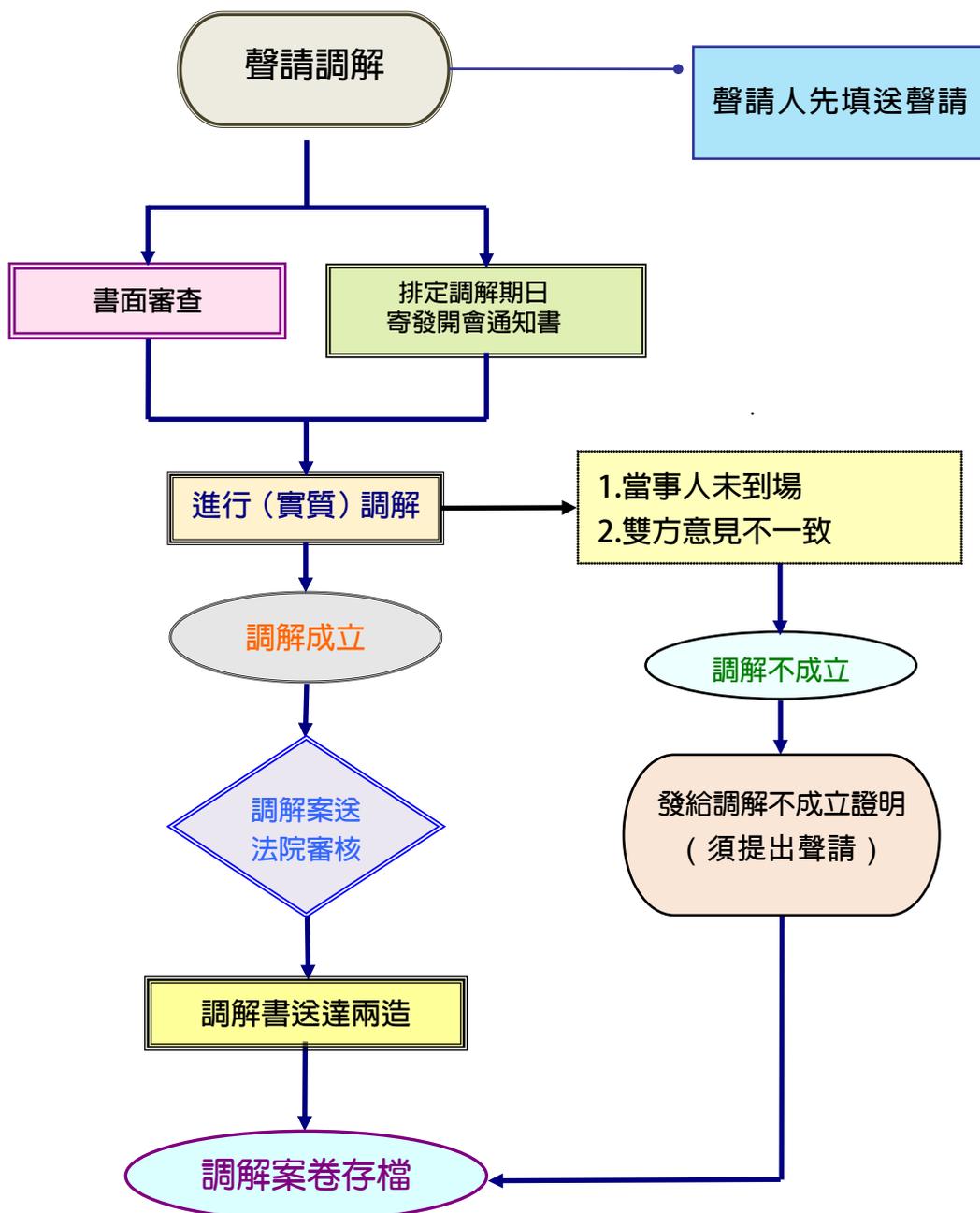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3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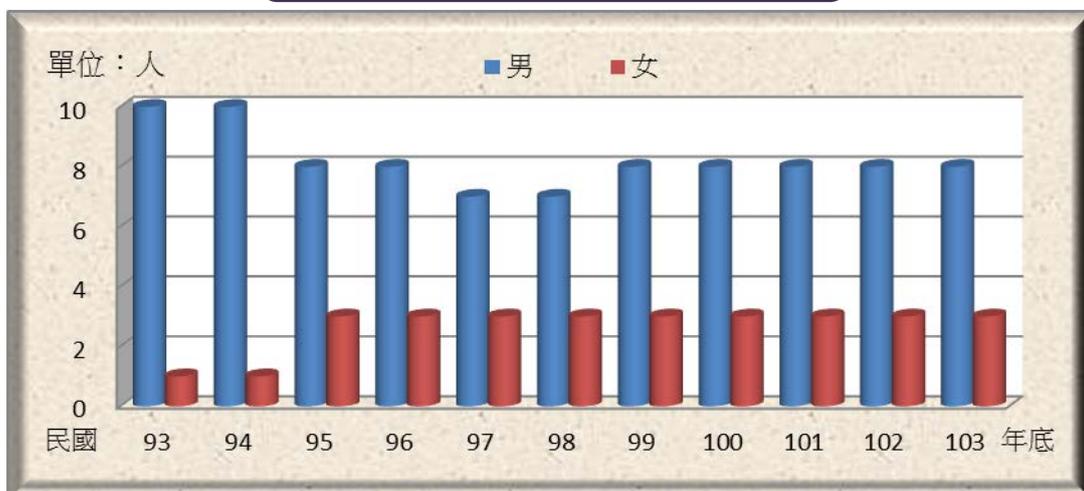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103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民國102年底相同；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1.47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 按性別分：

本區103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8人占72.73%，高於女性之3人占27.27%，與民國102年底相同。若與民國93年底相較，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9.09%增至27.27%，女性所占比重已增加。

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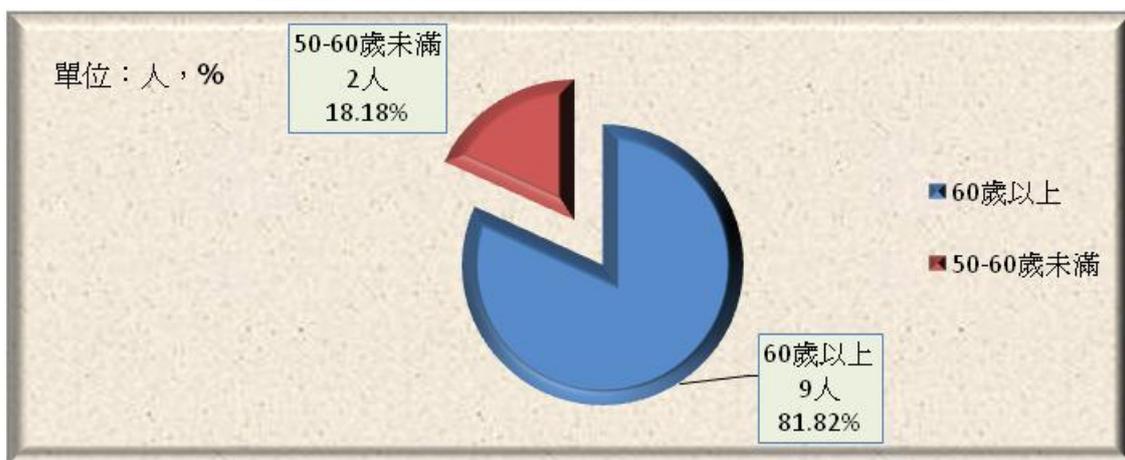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3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82%，50 至未滿 60 歲 2 人占 18.18%；與民國 102 年底人數相同。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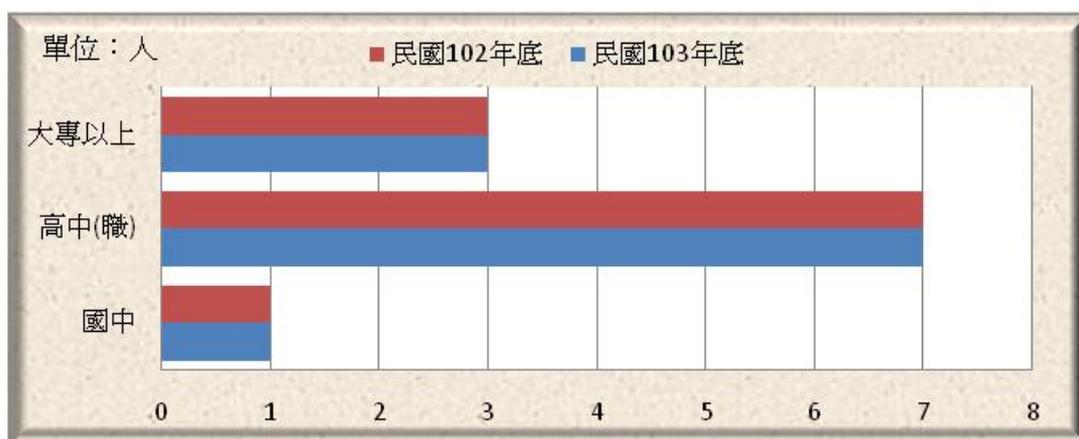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3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高中(職)者 7 人占 63.64%最多，大專以上者 3 人占 27.27%次之，國中者 1 人占 9.09%，與民國 102 年底人數相同。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比率由 45.45%降低至 27.27%。

臺中市東區 102 年底與 10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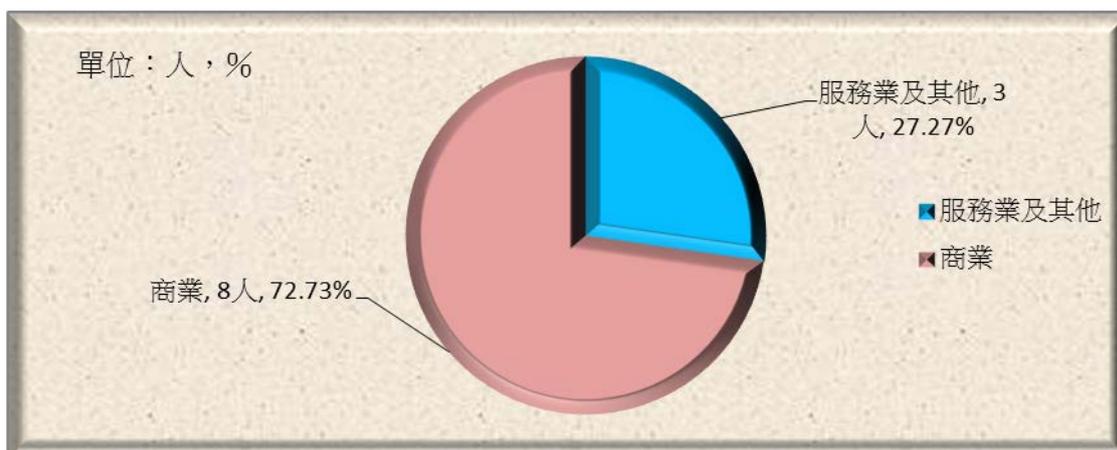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3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商業者 8 人占 72.73%；服務業及其他者 3 人占 27.27%。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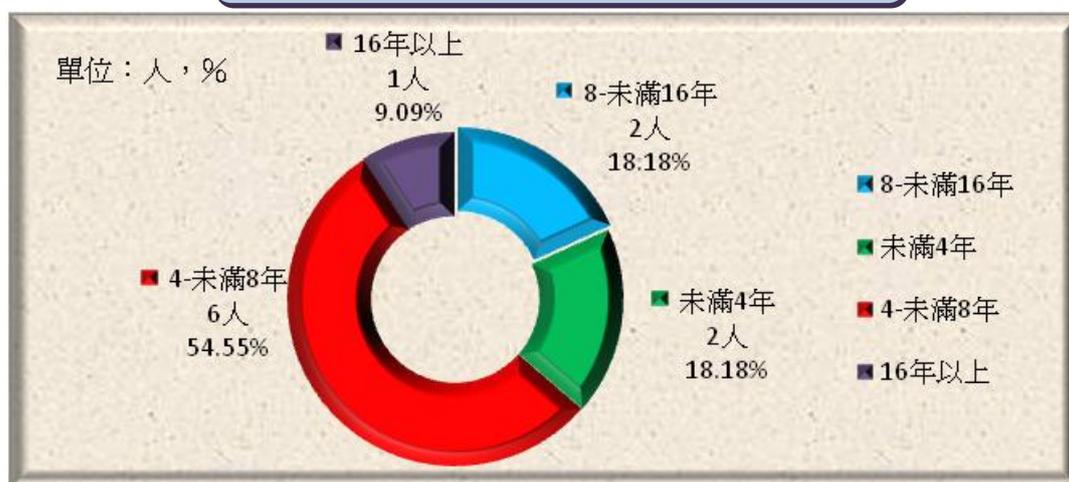
(五) 按服務公職別分：

本區 103 年底調解委員曾任公職者 1 人占 9.09%；未曾任公職者 10 人占 90.91%。

(六)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3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4-未滿 8 年者 6 人占 54.55%最多，未滿 4 年者及 8-未滿 16 年者均為 2 人占 18.18%次之；16 年以上者 1 人占 9.09%。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3 年調解案件分析：

民國 10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915 件，較 102 年減少 61 件或減少 6.25 個百分比，主要係民事事件結案減少 28 件或減少 16.37 個百分比，刑事事件結案件數減少 33 件或減少 4.10 個百分比。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民國103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83.18件，較臺中市66.06件多17.12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3年31.18件增至民國103年83.18件，增加52件。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3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22.41件，較臺中市民國103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2.86件多39.55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3年48.70件增至民國103年122.41件，增加73.7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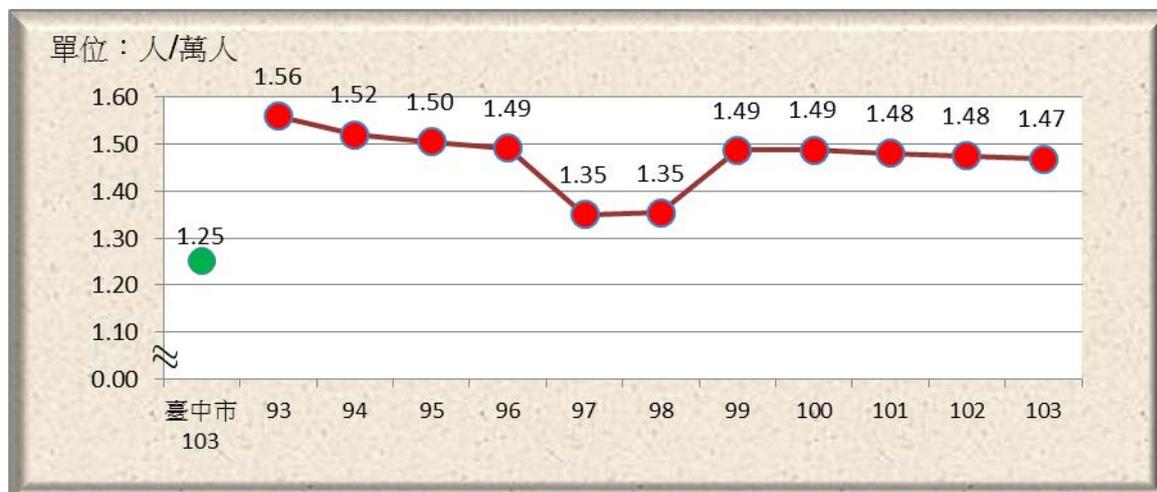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3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47人，較臺中市民國103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0.22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3年底1.56人減至民國103年底1.47人，減少0.09人。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民國103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915件，成立案件有903件，占98.69%，成立案件較102年減少56件或減少5.84個百分比，主要係民事事件成立案件減少28件或減少16.57個百分比，刑事事件成立案件件數減少28件或減少3.54個百分比。近10年來由民國93年335件增至民國103年903件，增加568件或增加169.55個百分比。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與東區
民國 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103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調解結案143件，占總結案件數15.63%；刑事事件調解結案772件，占總結案件數84.37%；近10年來刑事事件由民國93年233件增至民國103年772件，增加539件或增加231.33個百分比，民事事件變化不大。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事件刑事事件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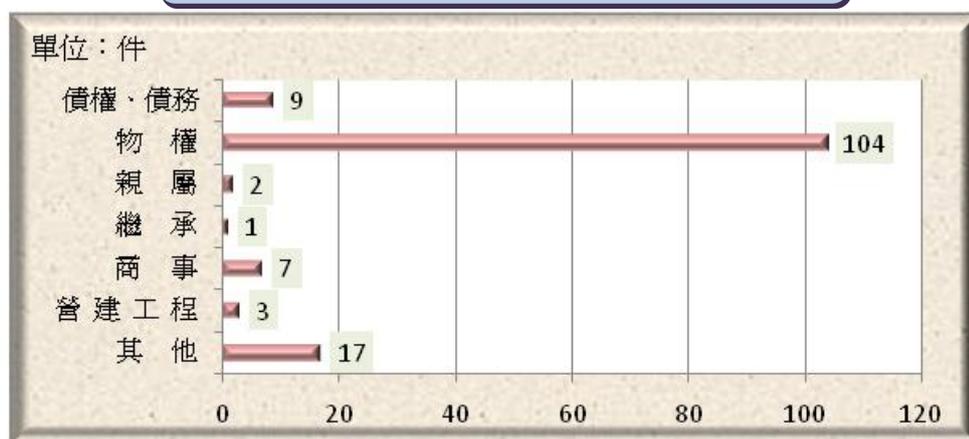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3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糾紛有9件占6.29%，物權104件占72.73%，商事7件占4.90%，其他23件(含營建工程、親屬及繼承占16.08%)。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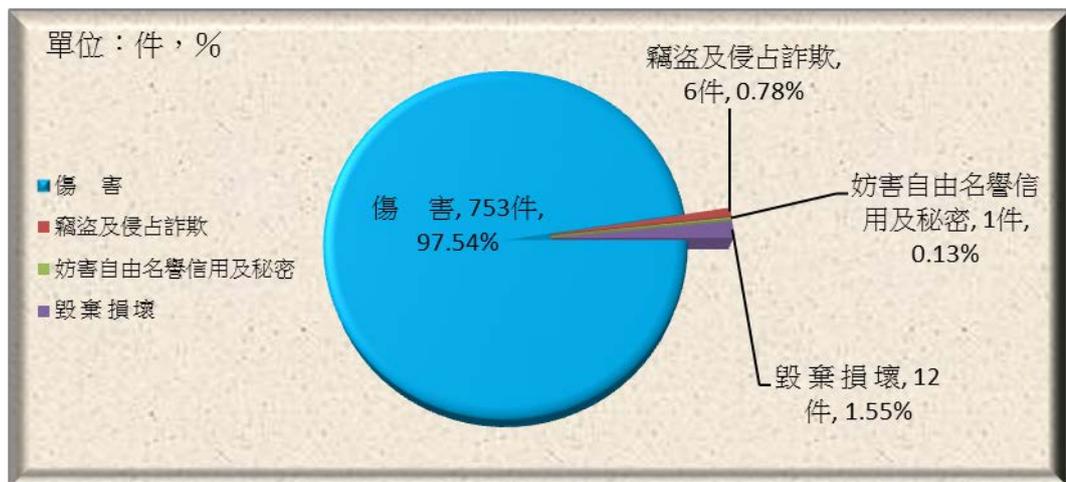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民國103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事件類別以傷害事件753件，占97.54%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6件，占0.7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0.13%；毀棄損壞12件，占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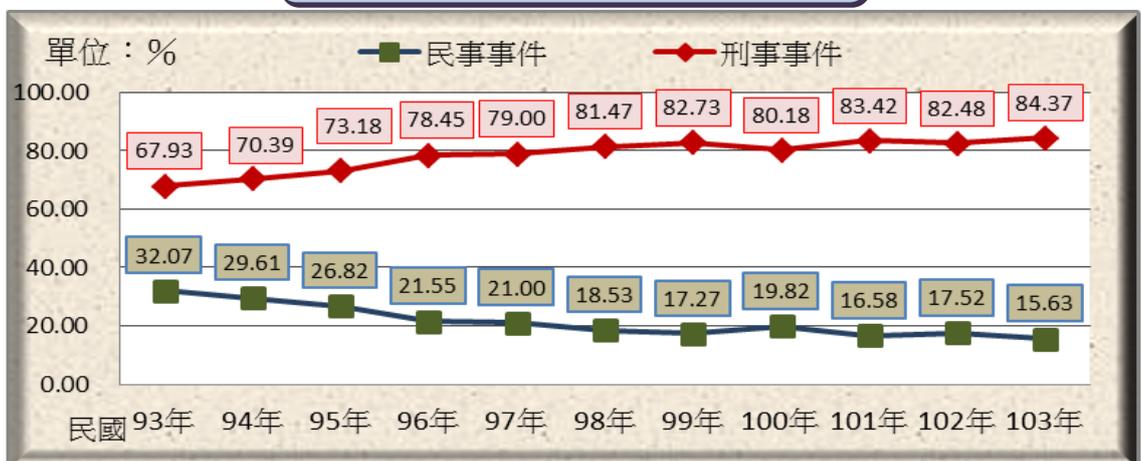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事件呈快速增加，民事事件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32.07%減少至15.63%，比重呈逐年下降現象；刑事事件所占比率由67.93%增加至84.37%，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事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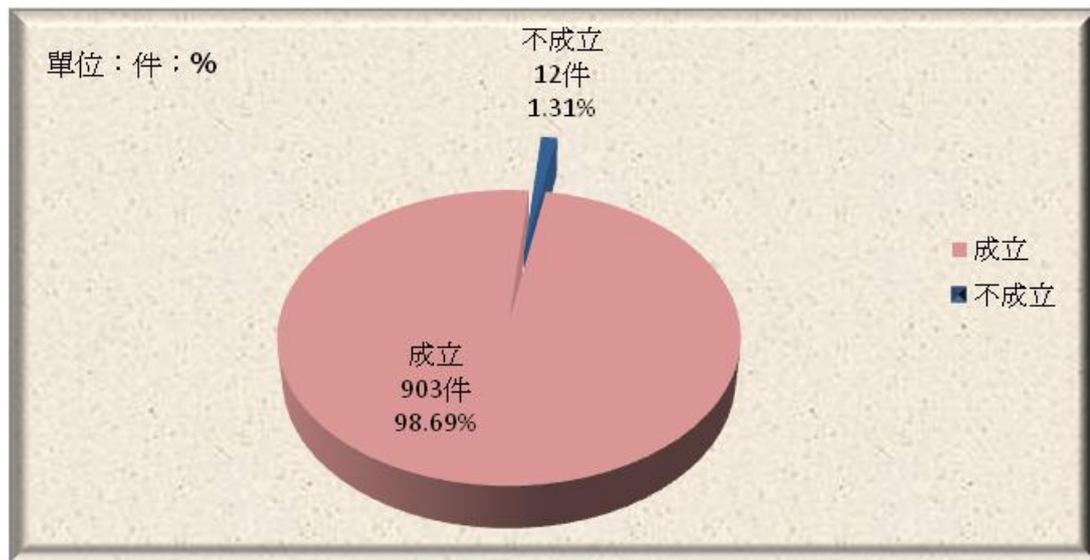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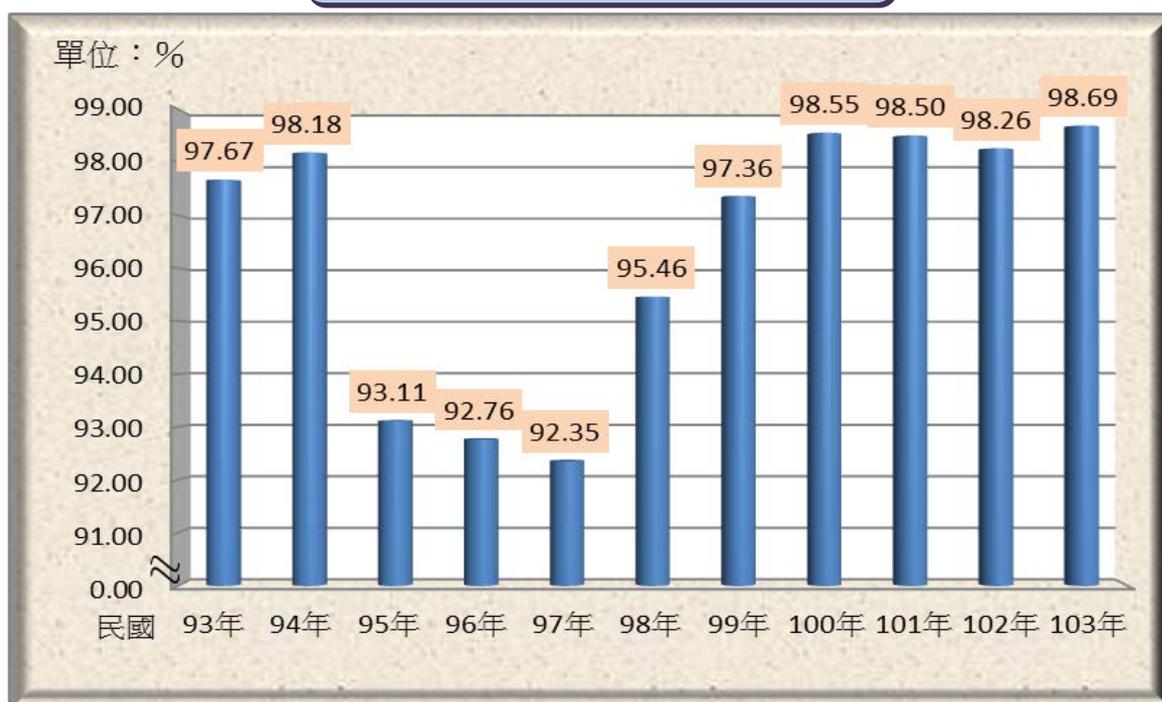
(一) 民國103年調解成立者903件，調解不成立者1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8.69%，較民國102年增加0.43個百分點。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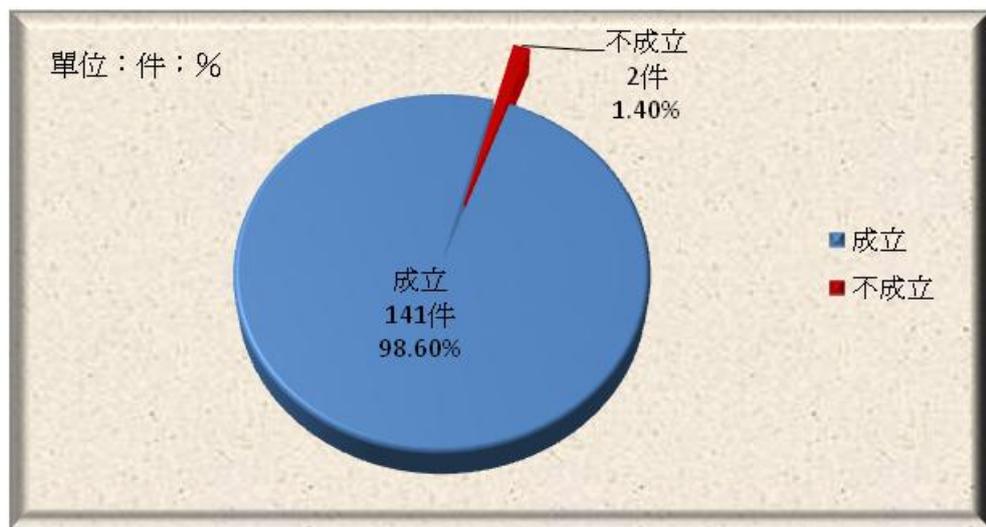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41件，調解不成立者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8.60%，較民國102年減少0.23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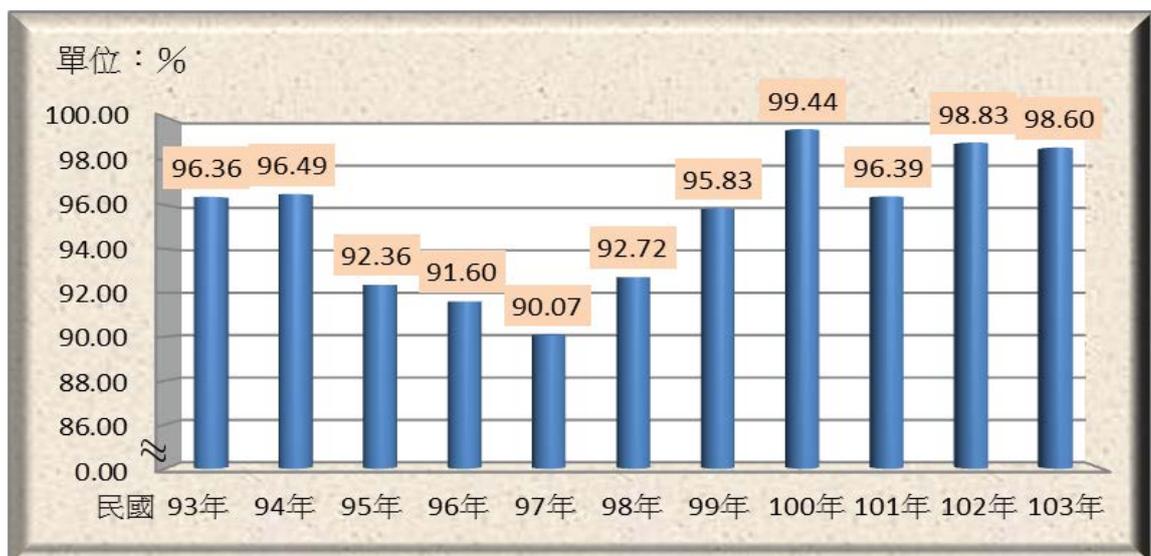
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中以物權案件數102件，占72.34%最多。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案件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762件，調解不成立者1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8.70%，較民國102年增加0.57個百分點。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最多為745件，占97.77%最多。

臺中市東區民國 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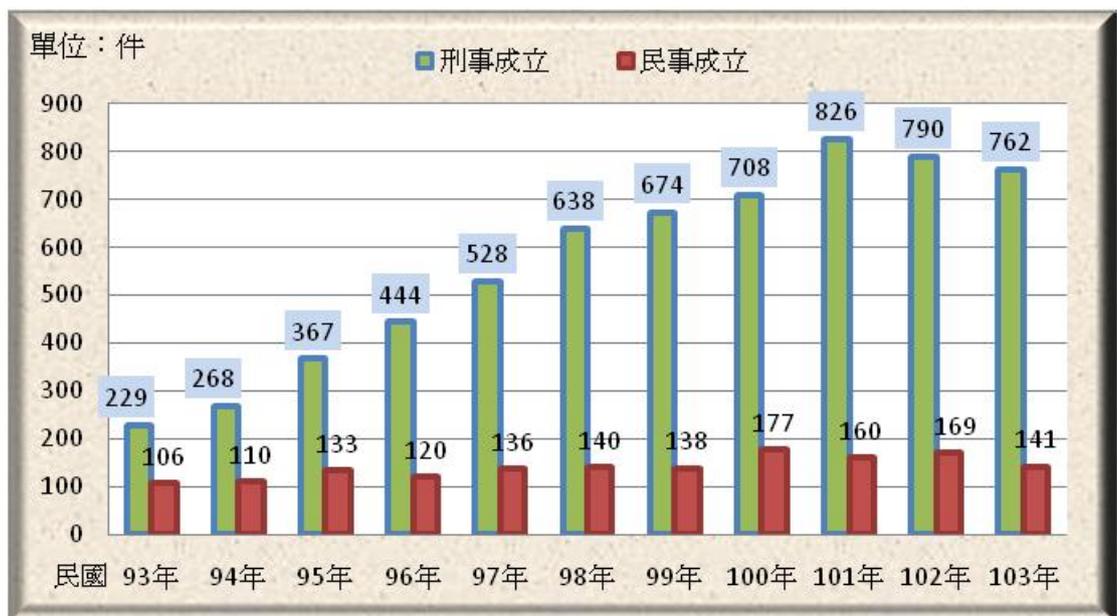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3年229件增加至民國103年762件，民事事件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3年106件增加至民國103年141件。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比率占民事事件比率由民國93年96.36%增至民國103年98.60%，但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事件所占比率由民國93年98.28%增加至民國103年98.70%，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民國100年、民國102年略低於民事事件。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3年調解案件有915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占100%，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8.69%。

民國103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2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

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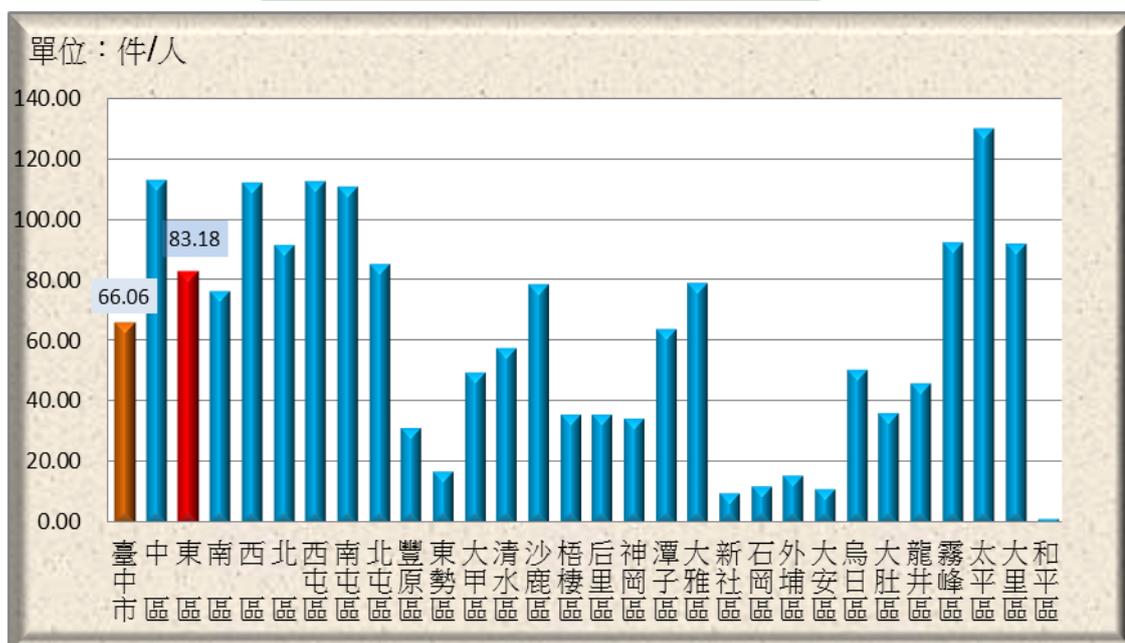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03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太平區1,951件最多，西屯區1,803件次之，北屯區1,675件居第三，本區以915件居第11位；調解成立比率以潭子區99.09%最高，本區98.69%居第2位，南屯區98.56%居第三。

民國103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6.06件，各行政區域以太平區130.07件最高，中區113.11件次之，西屯區112.69件居第三，本區以83.18件居第10位。而以和平區1.67件、新社區10.11件、大安區11.22件較低。

臺中市各區民國 103 年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3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86件，各行政區域以中區517.66件最高，霧峰區158.57件次之，西區125.62件居第三，本區以122.41件居第4位。而以和平區14.01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1. 民國 10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10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9人，50至未滿60歲2人；其中3人具大專以上學歷，高中(職)者7人，國中者1人；1人曾任公職；委員年資有6人介於4~8年，1人16年以上。

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9.09%增至27.27%，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上者比率由81.82%提高至90.91%，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顯著強化。

2. 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915 件：

民國103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915件，較102年減少61件或減少6.25個百分比。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5.63%，刑事事件占84.37%。調解成立有903件，成立比率為98.69%，高於102年98.26%，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達98.70%，高於民事事件之98.60%。

刑事事件中又以傷害案件753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例97.54%。民事事件從民國95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事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呈逐年增加現象。

3. 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 (1) 本區人口數高達74,922人，以本區面積9.2855平方公里而言，平均每平方公里8,069人，人口密度居臺中市第5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民國103年底全國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1.72位，臺中市平均數1.25位，而本區民國103年底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1.47位，雖高於臺中市平均數1.25位，但仍遠低於全國平均數，因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 (2)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達74,922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 (3)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 (4) 從民國103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8.69%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大部份均達4年以上、教育程度九成以上為高中以上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 人數 (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340	22,670	20,546	90.63	2,124	4,559	3,842	84.27	717	18,111	16,704	92.23	1,407
中區	9	1,018	980	96.27	38	193	183	94.82	10	825	797	96.61	28
東區	11	915	903	98.69	12	143	141	98.60	2	772	762	98.70	10
南區	13	995	956	96.08	39	169	158	93.49	11	826	798	96.61	28
西區	13	1,458	1,377	94.44	81	273	251	91.94	22	1,185	1,126	95.02	59
北區	13	1,194	1,116	93.47	78	244	211	86.48	33	950	905	95.26	45
西屯區	16	1,803	1,725	95.67	78	248	236	95.16	12	1,555	1,489	95.76	66
南屯區	15	1,665	1,641	98.56	24	276	272	98.55	4	1,389	1,369	98.56	20
北屯區	18	1,675	1,504	89.79	171	292	262	89.73	30	1,383	1,242	89.80	141
豐原區	15	486	375	77.16	111	136	93	68.38	43	350	282	80.57	68
東勢區	11	189	146	77.25	43	41	22	53.66	19	148	124	83.78	24
大甲區	10	497	457	91.95	40	140	133	95.00	7	357	324	90.76	33
清水區	11	637	614	96.39	23	261	249	95.40	12	376	365	97.07	11
沙鹿區	11	868	813	93.66	55	129	127	98.45	2	739	686	92.83	53
梧棲區	11	412	356	86.41	56	108	65	60.19	43	304	291	95.72	13
后里區	10	368	345	93.75	23	92	85	92.39	7	276	260	94.20	16
神岡區	11	357	271	75.91	86	99	55	55.56	44	258	216	83.72	42
潭子區	12	771	764	99.09	7	151	146	96.69	5	620	618	99.68	2
大雅區	11	872	789	90.48	83	156	131	83.97	25	716	658	91.90	58
新社區	9	91	87	95.60	4	37	34	91.89	3	54	53	98.15	1
石岡區	7	84	46	54.76	38	84	46	54.76	38	-	-	-	-
外埔區	9	152	126	82.89	26	47	32	68.09	15	105	94	89.52	11
大安區	9	101	68	67.33	33	28	13	46.43	15	73	55	75.34	18
烏日區	11	558	476	85.30	82	151	120	79.47	31	407	356	87.47	51
大肚區	11	399	358	89.72	41	85	68	80.00	17	314	290	92.36	24
龍井區	11	506	368	72.73	138	156	104	66.67	52	350	264	75.43	86
霧峰區	11	1,021	868	85.01	153	94	59	62.77	35	927	809	87.27	118
太平區	15	1,951	1,759	90.16	192	389	352	90.49	37	1,562	1,407	90.08	155
大里區	17	1,610	1,249	77.58	361	320	185	57.81	135	1,290	1,064	82.48	226
和平區	9	17	9	52.94	8	17	9	52.94	8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1-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區)別	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總計	340	22,670	20,546	90.63	2,124	66.06	82.86	1.25	83	293
中區	9	1,018	980	96.27	38	113.11	517.66	4.66	-	-
東區	11	915	903	98.69	12	83.18	122.41	1.47	-	-
南區	13	995	956	96.08	39	76.54	83.45	1.08	-	-
西區	13	1,458	1,377	94.44	81	112.15	125.62	1.12	-	-
北區	13	1,194	1,116	93.47	78	91.85	80.85	0.88	-	-
西屯區	16	1,803	1,725	95.67	78	112.69	83.08	0.73	-	-
南屯區	15	1,665	1,641	98.56	24	111.00	103.46	0.93	-	-
北屯區	18	1,675	1,504	89.79	171	85.39	59.61	0.69	-	138
豐原區	15	486	375	77.16	111	31.40	28.33	0.90	18	33
東勢區	11	189	146	77.25	43	17.18	36.54	2.14	-	-
大甲區	10	497	457	91.95	40	49.70	63.94	1.29	-	-
清水區	11	637	614	96.39	23	57.91	74.06	1.28	-	-
沙鹿區	11	868	813	93.66	55	78.91	99.74	1.25	-	-
梧棲區	11	412	356	86.41	56	35.91	70.13	1.94	-	17
后里區	10	368	345	93.75	23	36.10	66.74	1.85	28	35
神岡區	11	357	271	75.91	86	34.73	58.83	1.69	25	-
潭子區	12	771	764	99.09	7	64.25	73.56	1.14	-	-
大雅區	11	872	789	90.48	83	79.27	94.49	1.19	-	-
新社區	9	91	87	95.60	4	10.11	35.99	3.57	-	-
石岡區	7	84	46	54.76	38	12.00	54.12	4.54	-	-
外埔區	9	152	126	82.89	26	15.67	44.31	2.83	9	20
大安區	9	101	68	67.33	33	11.22	51.30	4.58	-	-
烏日區	11	558	476	85.30	82	50.73	78.51	1.54	-	-
大肚區	11	399	358	89.72	41	36.27	71.02	1.95	-	-
龍井區	11	506	368	72.73	138	46.00	66.65	1.44	-	-
霧峰區	11	1,021	868	85.01	153	92.82	158.57	1.71	-	-
太平區	15	1,951	1,759	90.16	192	130.07	108.27	0.83	-	-
大里區	17	1,610	1,249	77.58	361	92.06	76.13	0.82	3	48
和平區	9	17	9	52.94	8	1.67	14.01	8.31	-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終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2、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93年底	11	10	1	—	1	3	7	5	4	1	1	—	2	5	4	1	4	3	3
民國94年底	11	10	1	—	1	3	7	5	4	1	1	1	—	7	3	1	2	4	4
民國95年底	11	8	3	—	—	2	9	3	5	2	1	—	—	5	6	7	—	2	2
民國96年底	11	8	3	—	—	2	9	3	5	2	1	—	—	3	8	6	1	2	2
民國97年底	10	7	3	—	—	1	9	2	5	2	1	—	—	2	8	5	1	3	1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98年底	10	7	3	—	—	—	10	2	5	2	1	—	—	2	8	—	6	2	2
民國99年底	11	8	3	—	—	1	10	3	5	2	1	—	—	3	8	1	8	—	2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2	5	2	2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2	5	2	2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1	4	6	3	6	1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	8	3	2	6	2	1
臺中市103年底	340	233	107	4	17	108	211	145	139	36	20	48	20	84	188	75	67	127	7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3、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人口 數	年中人口 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3年	11	343	335	97.67	110	106	96.36	233	229	98.28	31.18	1.56	48.70	70,529	70,436
民國94年	11	385	378	98.18	114	110	96.49	271	268	98.89	35.00	1.52	53.88	72,374	71,452
民國95年	11	537	500	93.11	144	133	92.36	393	367	93.38	48.82	1.50	73.83	73,091	72,733
民國96年	11	608	564	92.76	131	120	91.60	477	444	93.08	55.27	1.49	82.81	73,748	73,420
民國97年	10	719	664	92.35	151	136	90.07	568	528	92.96	71.90	1.35	97.28	74,072	73,910
民國98年	10	815	778	95.46	151	140	92.72	664	638	96.08	81.50	1.35	110.16	73,891	73,982
民國99年	11	834	812	97.36	144	138	95.83	690	674	97.68	75.82	1.49	112.81	73,969	73,930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98.55	178	177	99.44	720	708	98.33	81.64	1.49	121.41	73,960	73,965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98.50	166	160	96.39	835	826	98.92	91.00	1.48	135.05	74,282	74,121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98.26	171	169	98.83	805	790	98.14	88.73	1.48	131.14	74,572	74,427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98.69	143	141	98.60	772	762	98.70	83.18	1.47	122.41	74,922	74,747
臺中市103年	340	22,670	20,546	90.63	4,559	3,842	84.27	18,111	16,704	92.23	66.06	1.25	82.86	2,719,835	2,710,74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終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3年	11	110	106	4	23	2	7	—	3	—	7	—	2	1	2	—	62	1
民國94年	11	114	110	4	38	2	69	1	1	1	1	—	—	—	1	—	—	—
民國95年	11	144	133	11	17	—	107	9	—	—	—	—	—	—	—	—	9	2
民國96年	11	131	120	11	15	—	9	1	—	—	—	—	3	—	—	—	93	10
民國97年	10	151	136	15	16	2	116	12	1	—	—	—	2	1	1	—	—	—
民國98年	10	151	140	11	23	4	110	6	—	—	—	—	—	—	—	—	7	1
民國99年	11	144	138	6	106	—	8	—	1	—	—	—	3	—	—	—	20	6
民國100年	11	178	177	1	11	—	159	1	—	—	2	—	—	—	5	—	—	—
民國101年	11	166	160	6	—	2	160	2	—	—	—	—	—	—	—	1	—	1
民國102年	11	171	169	2	16	—	128	2	4	—	3	—	5	—	8	—	5	—
民國103年	11	143	141	2	9	—	102	2	2	—	1	—	7	—	3	—	17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3年	11	233	229	4	—	—	—	—	221	2	1	1	1	1	1	—	5	—
民國94年	11	271	268	3	—	—	—	—	266	2	1	1	—	—	—	—	1	—
民國95年	11	393	367	26	—	—	1	—	363	26	2	—	1	—	—	—	—	—
民國96年	11	477	444	33	—	—	—	1	438	29	2	—	3	2	—	1	1	—
民國97年	10	568	528	40	3	—	—	1	519	36	—	—	4	3	1	—	1	—
民國98年	10	664	638	26	1	—	—	—	632	25	—	—	5	1	—	—	—	—
民國99年	11	690	674	16	—	—	—	—	16	—	—	—	—	—	—	—	658	16
民國100年	11	720	708	12	1	—	—	1	701	11	—	—	1	—	5	—	—	—
民國101年	11	835	826	9	—	—	1	—	802	9	—	—	—	—	7	—	16	—
民國102年	11	805	790	15	—	—	—	—	773	14	2	—	—	—	14	—	1	1
民國103年	11	772	762	10	—	—	—	—	745	8	1	—	6	—	10	2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他
民國93年	343	110	25	7	3	7	3	2	63	233	—	—	223	2	2	1	5
民國94年	385	114	40	70	2	1	—	1	—	271	—	—	268	2	—	—	1
民國95年	537	144	17	116	—	—	—	—	11	393	—	1	389	2	1	—	—
民國96年	608	131	15	10	—	—	3	—	103	477	—	1	467	2	5	1	1
民國97年	719	151	18	128	1	—	3	1	—	568	3	1	555	—	7	1	1
民國98年	815	151	27	116	—	—	—	—	8	664	1	—	657	—	6	—	—
民國99年	834	144	106	8	1	—	3	—	26	690	—	—	16	—	—	—	674
民國100年	898	178	11	160	—	2	—	5	—	720	1	1	712	—	1	5	—
民國101年	1,001	166	2	162	—	—	—	1	1	835	—	1	811	—	—	7	16
民國102年	976	171	16	130	4	3	5	8	5	805	—	—	787	2	—	14	2
民國103年	915	143	9	104	2	1	7	3	17	772	—	—	753	1	6	12	—
較102年增減數	-61	-28	-7	-26	-2	-2	2	-5	12	-33	—	—	-34	-1	6	-2	-2
較102年增減%	-6.25	-16.37	-43.75	-20.00	-50.00	-66.67	40.00	-62.50	240.00	-4.10	—	—	-4.32	-50.00	—	-14.29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3年	11	343	335	8	110	106	4	233	229	4
民國94年	11	385	378	7	114	110	4	271	268	3
民國95年	11	537	500	37	144	133	11	393	367	26
民國96年	11	608	564	44	131	120	11	477	444	33
民國97年	10	719	664	55	151	136	15	568	528	40
民國98年	10	815	778	37	151	140	11	664	638	26
民國99年	11	834	812	22	144	138	6	690	674	16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13	178	177	1	720	708	12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15	166	160	6	835	826	9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17	171	169	2	805	790	15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12	143	141	2	772	762	1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93年	343	335	97.67	8	—	—	—	—	343	335	97.67	8	56	56	100	—
民國94年	385	378	98.18	7	—	—	—	—	385	378	98.18	7	47	47	100	—
民國95年	537	500	93.11	37	—	—	—	—	537	500	93.11	37	62	62	100	—
民國96年	608	564	92.76	44	—	—	—	—	608	564	92.76	44	52	51	98.08	1
民國97年	719	664	89.68	55	—	—	—	—	719	664	89.68	55	76	76	100	—
民國98年	815	778	95.46	37	—	—	—	—	815	778	95.46	37	49	49	100	—
民國99年	834	812	97.36	22	—	—	—	—	834	812	97.36	22	45	45	100	—
民國100年	898	885	98.55	13	—	—	—	—	898	885	98.55	13	36	36	100	—
民國101年	1,001	986	98.50	15	—	—	—	—	1,001	986	98.50	15	25	25	100	—
民國102年	976	959	98.26	17	—	—	—	—	976	959	98.26	17	26	26	100	—
民國103年	915	903	98.69	12	—	—	—	—	915	903	98.69	12	25	25	1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
- 四、臺中市東區 103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東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3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 40149 東區長福路 245 號

電 話：04-2215198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

